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冀 0602 执 1507 号

申请执行人孟宪彬，男，1980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南大街696号13栋9单元501室。居民身份证号码130635198005131439。

被执行人刘立根，男，1962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竞秀区天鹅中路33号法苑小区1-1103室。居民身份证号码132442196210060815。

被执行人王瑞英，女，1961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竞秀区天鹅中路33号法苑小区1-1103室，居民身份证号码132442196103050865。

被执行人刘畅，男，1966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竞秀区天鹅中路33号法苑小区1-1103室，居民身份证号码13060219960309037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孟宪彬与被执行人刘立根、王瑞英、刘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瑞英购买的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南二环1069号9号楼2单元2301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行员 袁学洪
执行员 李冀军
执行员 曹兆辉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书记员 王谦

